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3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5
三、会议议案 .....	7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4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5
5.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6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7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8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9
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30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1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32
12. 《关于子公司中际香港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5月9日 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欣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3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中际联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子公司中际香港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议案；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八、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有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

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九、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一：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杨艳波先生、田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东进）》《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艳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田华）》。

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科学决策，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运营管控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是我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也是公司推动管理改革，积蓄力量发展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主营业务，围绕经营计划，按照“固本、创新、提效、协同”的经营策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积极作为，高质量发展良好势头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圆满完成了经营目标。

#### （一）开拓市场促发展，提质降本增效

公司对外强化市场引领，对内加强能力建设，扎实有序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870.89 万元，同比上升 17.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0.49 万元，同比上升 52.20%，实现每股收益 1.4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31,976.36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816.1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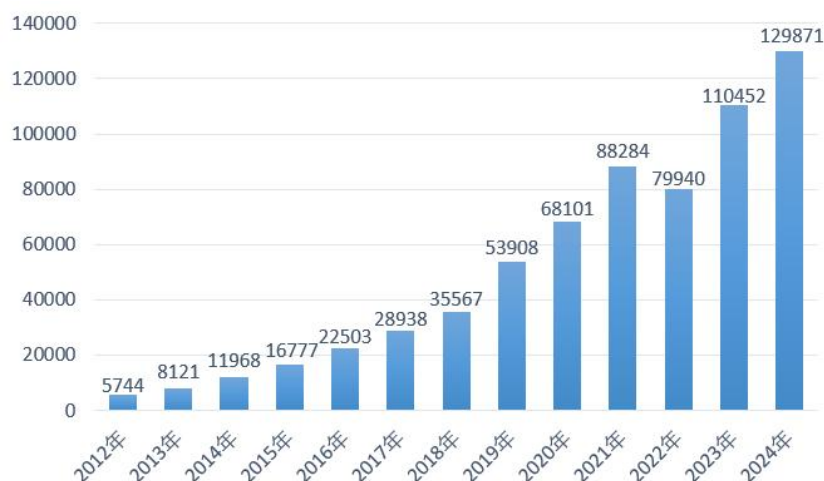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挖掘内部潜能，持续进行降本增效。一是，公司加强数字化投入、优化采购系统及交付流程，实现从订单创建到订单交付全流程的可视化管理，并通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进行技术改进推动降本增效。二是，公司引入先进管理体系及管理系统，做好订单动态预测，实时监控库存水平，保持最佳库存量，有效简化采购流程，缩短交货周期，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三是，公司用技术赋能效率提升，研发团队通过实施模块化设计和标准化流程，降低开发时间，提升了研发效率。同时，公司实行



增量预算和零基预算并行机制，区分长短期投入，优先保障长期投入，减少非必要支出，实现了公司整体综合费率的下降，毛利率及净利率逐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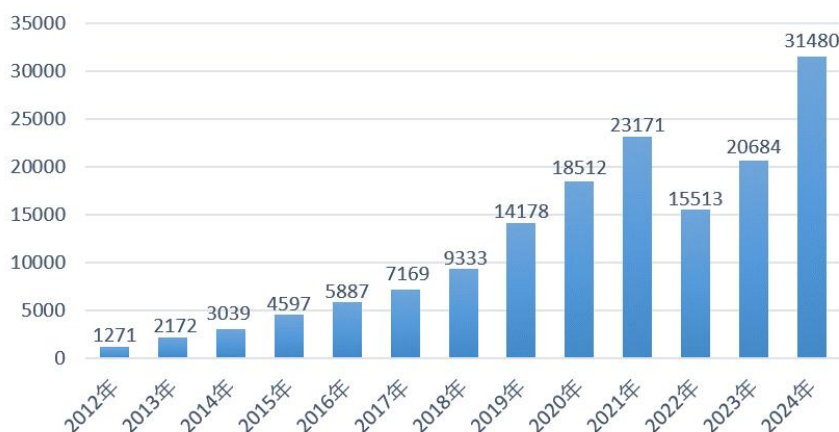
201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0%

单位：万元



2012-2024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31%

单位：万元



## (二) 推动国际化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全球客户能力

公司持续做好国际化布局，目前公司已在美国、德国、印度、日本、巴西等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人员布局上，公司有专门的海外销售团队，同时在印度、美国、欧洲等地区有本土销售及工程服务团队，服务当地客户，并辐射到周边国家，以满足全球销售、运输、现场安装、售后服务等需求；在管理方面，采用国内团队与国际团队分工协作的模式，持续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共同推

动业务发展，努力提升全球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已经出口到 72 个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海外业务收入 64,584.97 万元，同比增长 19.10%，海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09%。

### （三）深耕风电领域，丰富产品类别，拓展应用场景

公司沿着“一横一纵”的产品方向逐步丰富产品类别、拓展应用场景。一纵指现有产品及新开发的产品继续深耕在风力发电领域的应用；一横指公司所生产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向更多领域的拓展。

1、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在现有产品持续升级迭代的同时，新推出了智能识别款免爬器、无线网络覆盖解决方案、无源智能锁控系统新产品或新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类别进一步丰富。

1) **智能识别款免爬器**：免爬器搭载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带、防坠器”智能识别系统。系统启动时，会自动检测操作人员是否穿戴了安全带和是否佩戴了防坠器，未穿戴安全带及防坠器，系统会发出语音提示且免爬器不能运行。通过技术手段避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行为，提升登高作业设备操作的安全性及规范性。



2) **无线网络覆盖解决方案**：无线网络覆盖解决方案解决了风电场在缺乏无线网络覆盖的情况下，面临的通讯和定位困难、运维安全保障不足、巡检通信效率低下以及外来设备无法接入等问题。可以为风电场提供全方位的无线网络覆盖、稳定的网络品质、高度的信息数据安全性以及简便的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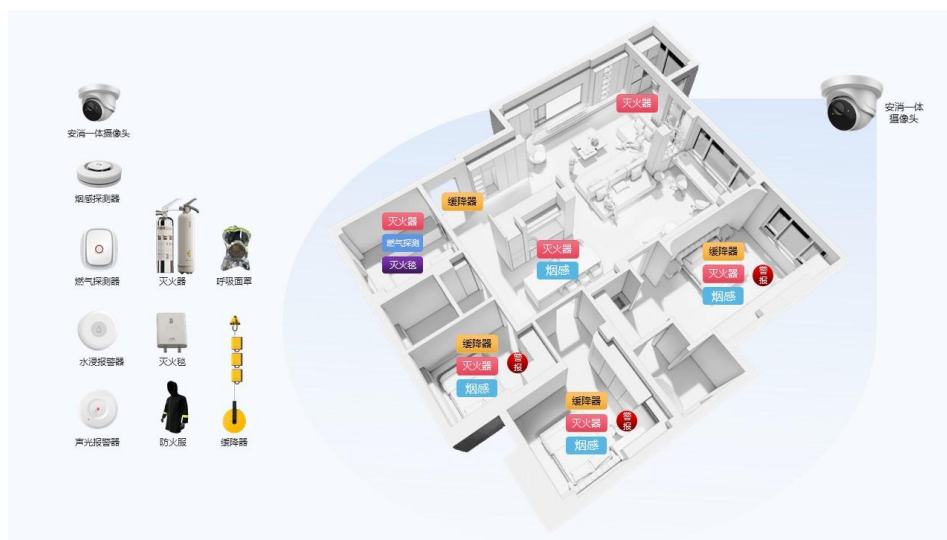


3) **无源智能锁控系统**：无源智能锁控系统主要针对风电、光伏、电厂等工业场景，解决现场锁具类型多、钥匙管理复杂且易丢失等问题。通过无源锁(无需电源和网络信号)和智能钥匙实现远程按需授权(一把钥匙开多把锁)并实现开闭锁全程溯源管理，提升客户管理效能，助力客户智能化改造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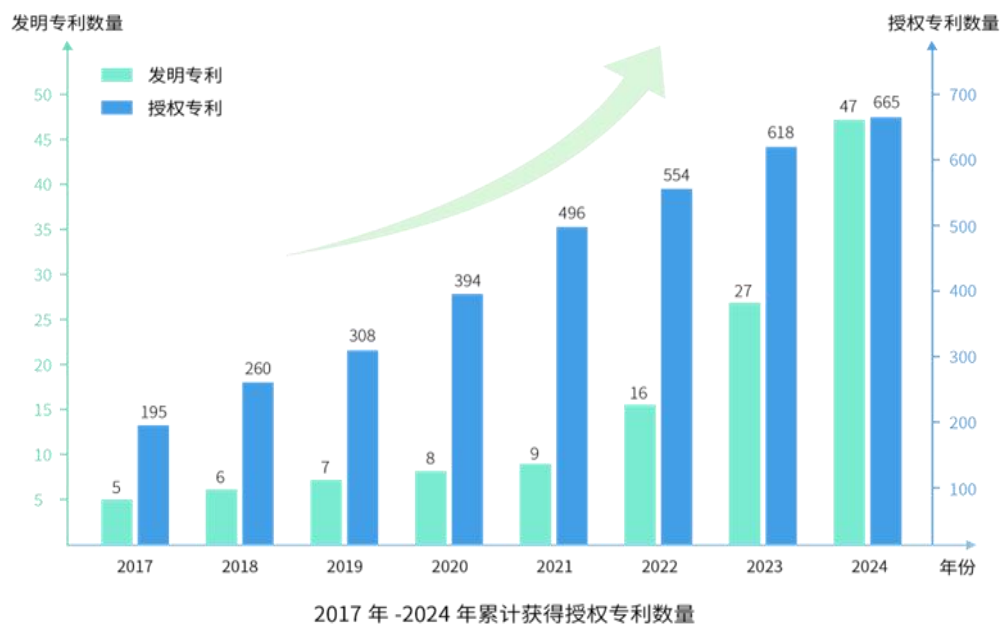
2、**在非风电领域**，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与拓展，目前主要产品有：1) 工业及建筑升降设备，例如应用到烟囱里的工业升降机，应用到建筑、水电、电力塔架等行业的爬塔机，应用到光伏及建筑行业的物料输送机等；2) 安全防护用品，例如智能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速差器、防坠落系统等；3) 应急救援产品，例如民用高空逃生下降器以及与之配套的灭火毯、防火服、防毒面罩等配套产品，使公司在安全应急装备领域的产品逐步完善。

## 应急装备领域的产品及应用



### (四) 坚持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8,495.80 万元，占 2024 年营业收入的 6.5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共 6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32 项；累计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 11 项、行业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4 项已经发布或实施。



随着风电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迭代，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和市场痛点，把握风机大型化的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及产品升级，近年推出的大载荷升降机、双机联动登塔解决方案、齿轮齿条升降机、齿条免爬器等价值量更高的产品销售占比

在逐步提升,在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保障特定环境下的风电运维安全和登塔作业效率的同时提升公司业绩增长。

### **(五) 强化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产品质量管控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所销售国家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对内部质量、流程和系统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公司管理不足。针对公司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开展切实有效的评价、赋能工作,提升质量管控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客户的信任感,助力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公司主要产品累计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北美 UL 认证、海关联盟 EAC 认证、澳洲高空设备注册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RoHS/REACH 认证、劳安认证、CCCF 认证等 165 项国内外资质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起草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25849-2024)、《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操作人员控制装置操作力、操作方向、操作位置和操作方法》(GB/T43601-2024)和《坠落防护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GB45187-2024)三项国家标准已发布。

### **(六) 重视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以营销创新为主线,进一步加大在数字营销领域的投入,通过整合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LinkedIn 等线上平台资源,构建全渠道的数字化营销矩阵。在通过短视频与动画等更生动、直观的方式将产品功能进行展示的同时,还能根据不同客户群体偏好进行定制化展示,实现精准的客户画像与个性化营销推送,提高了客户对产品的关注度与兴趣度,有效缩短客户决策周期,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先后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2、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 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志欣	否	5	5	0	0	否	2
王喜军	否	5	5	0	0	否	2
马东升	否	5	5	0	0	否	2
谷雨	否	5	5	0	0	否	2
刘文峰	否	5	5	0	0	否	2
张金波	否	5	5	0	0	否	2
刘东进	是	5	5	0	0	否	2
杨艳波	是	5	5	0	0	否	2
田华	是	5	5	0	0	否	2

###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与经营管理层保持

积极沟通，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密切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交流。
2024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事项提出建议。	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对公司融资渠道、方式等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2024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提出建议。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提出建议。
2024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等进行讨论，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现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进行讨论。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
2024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 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针对季报数据关键点与财务部门进行交流，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4年8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 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公司财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沟通，针对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关键点进行交流，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4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 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针对季报数据关键点与财务部门进行交流，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定期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董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经营发展目标，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进一步发挥作用，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健全科学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治理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积极打造资本市场良好品牌形象，科学合理推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做优做强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议案二：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运营。现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2024年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查验，并充分发挥了审查与监督的职能，确保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有序运作。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项重大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并有效执行，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规范高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廉洁自律，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权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监督及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利润分配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的期待，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六）对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阅，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各监事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进一步加强学习，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结了 2024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股份变动等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二、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7 万元/人/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对独立董事在企业兼职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事项

1、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此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二、其他事项

1、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此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议案七: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议案八：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议案九：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议案十：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子公司中际香港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 FICONT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中际联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香港”）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中际香港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及担保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际香港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